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
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一、評估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
二、瞭解學校課程發展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
三、運用評鑑結果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

二、各(跨)領域 / 科目課程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

肆、評鑑原則

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領域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以符合核心素養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
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
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
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
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。

伍、評鑑人員：

一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
二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教務組長。	4
各年級導師代表	每年級級任導師推選一名。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7
家長代表	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1
總計		20

陸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
二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教師自我檢核部分，如附件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附件〉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

（一）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
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6月1日至該學年度8月31日。

（三）實施階段：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
（四）課程效果：每學期末。

（五）評鑑工具：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二、各(跨)領域 / 科目課程

（一）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
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
(三) 實施階段：該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
(四) 課程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(五) 評鑑工具：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、教師自我檢核表、學校課程檢核表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

(一) 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(二) 評鑑工具：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、教師自我檢核表、學校課程檢核表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二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四、評鑑結果需要反映上級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，安排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、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，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，發現需改善者，則研議其改善之道。必要時，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 科目 課程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